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程施政計畫

(102 至 10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引領產業發展，保護消費權益」。

二、願景

「標準促進產業興，商品檢驗保安心，計量準確真公平，打造樂活好環境」。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策略及過去 4 年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現有策略：

1. 深耕標準化環境：

(1)國際標準研析暨國家標準調和計畫

依據以往年度各專業領域之技術標準發展策略報告結果，合併考量我國產業急迫性、各領域年度標準制修訂方向會議之結論等，就資訊通信、材料與化學品、民生消費等相關領域，積極參與國際標準組織標準化相關活動，蒐集國內外技術標準資料，掌握創新技術發展趨勢，配合研究、分析與比對相關國際標準，同步呼應業界及市場之需求，以評估重點發展項目。

(2)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網路通訊國際標準分析及參與制定

為提升國內資通訊產業的國際競爭力，並能在國際標準發展上爭取一席之地，積極參與 4G、WiMAX、DVB 及 Telematics 等技術領域之國際標準制定，將國內前瞻技術研發成果於國際標準會議上發表成為技術貢獻，爭取關鍵智慧財產權。

(3)產業技術標準活絡暨參與國際標準制定計畫

從最基本的標準化教育工作著手，潛移默化逐步建立和改變我廠商及產業對產業標準在市場競爭層次制高點的思維，並且獲致相關在實作層次上的知識、技能和態度，並將產業標準化的有限資源，挹注於我國優勢產業以及前瞻新興市場，對產業標準化之具體作為與現實經濟活動和產業發展趨勢的緊

實結合與呼應，除俾使產業標準內容充分反應我國產業發展利基和特性之外，並進一步促發產業研發、創新、智財、標準化活動整合綜效，能反映在產業升級與產業競爭優勢上，讓產業標準的經濟價值與效益，能獲得充分的體現和展現。

2. 強化檢驗及驗證：

(1)強化消費性商品檢測，檢討增刪應施檢驗商品品目及制修訂檢驗法規，針對高風險及輿情關注商品，規劃辦理市場購樣計畫。

(2)提升兒童及老人商品品質，配合少子化及老年社會趨勢，規劃評估可能影響兒童及高齡消費者健康之高風險商品，逐年列為優先公告檢驗之品目。

(3)推動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規劃擴增自願性產品驗證品目，促進產業發展：

A. 持續規劃擴大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範圍，提升 VPC 標章能見度，打擊劣質贗品。

B. 建立有機紡織品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及推動有機紡織品自願性產品驗證品目，協助傳統紡織產業轉型為附加價值高之有機紡織產業，提高業界運用 VPC 驗證標章行銷產品，提升我國關心地球永續經營，積極推動綠色無毒產品之國際形象。

(4)建構漁產品衛生管理制度，配合輸入國要求協助產業拓展外銷市場，因應各國對動物源性產品漸採行源頭衛生管理之國際趨勢，蒐集國際資訊，規劃相關管理措施，爭取輸入國認可本局推薦名單及相關檢驗證明。

(5)規劃應施檢驗商品品目：因應社會期待與需求，規劃高風險商品列檢。思考檢驗資源之合理運用，已列檢商品檢討是否建立退場機制。

(6)健全商品檢驗法規：整合商品安全管理法規，與時俱進。檢討修正相關檢驗方式之符合性評鑑程序，兼顧符合國際作法及國內實務需求。

(7)運用民間檢測與驗證資源參與商品檢驗業務：有效運用民間檢測與驗證資源，檢討開放其參與本局機電類商品檢測與驗證業務，並加強管理。

3. 防制不安全商品：

(1)多管道蒐集瑕疵商品訊息：持續主動蒐集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

(CPSC)、歐盟商品快速警示系統 (RAPEX) 及外館通報瑕疵商品資訊，並適時公布於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提醒消費者注意。

- (2)執行進口商品檢驗：進口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不准進口，並將不合格資訊公布於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之「違規商品資訊」專區。另依據市場監督資訊之蒐集、商品事故通報及國內外不安全商品訊息，訂定各類商品或特定公司商品之抽批比例，實施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以防止不安全商品進入國內市場。
 - (3)辦理市場檢查及購樣檢測：針對高風險、民眾關心、媒體報導及節慶熱賣商品，辦理市場檢查及購樣檢測專案，防制不安全商品於市場上販售。
 - (4)推動商品義務監視員制度：持續辦理監視員之遴聘及培訓工作，結合消費者力量，協助本局監督不安全商品。
 - (5)推動事故通報機制：「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消費者及其他政府單位線上通報商品事故之功能，即時採取因應措施，防止商品事故擴大。
 - (6)推動與公益消保團體合作與交流議題：結合民間資源，與消保團體合作共同辦理市售商品購樣檢測專案，並共同召開記者會公布檢測結果。
 - (7)辦理商品安全宣導：辦理中小學校、賣場消費安全宣導及「認識應施檢驗商品說明會」，並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消保業務宣導活動。
 - (8)辦理兩岸消費商品通報：參與國際有關消費商品安全會議，探討消費商品安全相關議題並交換經驗，與重要貿易伙伴簽署不安全消費商品資訊交換協議。另建置兩岸不安全消費商品通報平台，設立雙方突發事件緊急通報聯繫窗口，進行不安全消費商品資訊交換。
 - (9)執行網購通路之市場監督：主動查核網購通路商品及加強網購通路商品風險管理，預防網路拍賣賣家及網路商店業者違反商品檢驗法規定。
4. 開發新檢測技術：
- (1)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舉辦標準檢測驗證技術訓練或研討會，並積極將研究成果於國內外檢測技術研討會上發表。
 - (2)研擬國家標準草案並與國際標準調和，加速推動國家標準制修定，以提升國內產業技術水準並與國際接軌，辦理及參加各項能力比對試驗，提升檢測品質及技術能力。
 - (3)培養能源科技產業專業檢測團隊，辦理檢測技術服務，藉由建構完善之產品檢測驗證平台，以解決國內產業所面臨之產品開發與國際驗證瓶頸，進而促進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5. 劃一度量衡標準：

(1) 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A.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運作計畫：確保國家計量標準運作之穩定性及品質，維持國家最高量測標準提供校正服務，並持續參與國際計量組織活動，使我國計量標準具國際等同性，確保國家研發、生產製造等活動之量測一致性，穩固國家品質基磐。對於實驗室設備老舊（15 年以上佔 75%），將持續積極爭取科技計畫以汰舊換新及改善，避免計量標準追溯體系受迫依賴國外，喪失我計量主權；在強化關鍵計量技術研究及應用，支援經濟永續發展，將加強光電、綠能、民生福祉等領域之關鍵計量技術研究，朝向以產業與民生為導向的國家實驗室，發展以支援國家重點發展產業、孕育未來產業所需標準技術為主。
- B. 建立及維持國家游離標準計畫：提供游離量測校正服務，推廣標準量測技術應用，支援檢校追溯體系，劃一度量衡標準。持續參與國際活動，主辦國際量測比對計畫，確保國家量測標準的國際等同性。進行量測標準的精進與新建，支援國家重點發展工作。
- C. 建立及維持國家時間與頻率計畫：提供時頻量測校正服務，建立與國際一致之國家量測標準，提供時頻標準服務產業，優質時頻環境營造滿足新興產業之標準需求。
- D. 認證制度實施與發展計畫：因應政府及市場認證需求，對技術認證進行開發及規劃，並簽署及維持國際相互承認，以建構完整認證環境及滿足需求，後續則推廣至國內運用。
- (2) 奈米技術計量標準計畫：配合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開發奈米計量技術，建立具良好追溯性的奈米標準與計量技術，計畫目標著重於新擴建系統以滿足奈米國家型計畫中各領域檢測技術之量測追溯；進行奈米計量前瞻研究以技術支援標準能量新建/擴建及標準之維持；國際校正規範未完備部分，以既有之標準系統協助產業進行相關研究，發揮量測系統最大效益，並達成奈米量測的標準追溯與國際等同性，提供產業校正、測試服務，以確保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為國際所認同。
- (3). 影像顯示產業標準與檢測規範推展計畫：加強兩岸平面顯示技術及產業標準交流及合作(能耗標準/立體顯示共通術語)，協助國內平面顯示器業者

進入大陸市場。著力於立體視覺影像品質/人因工程特性改善，以提昇影像顯示產品價值。

(4). 國家能源計量標準技術發展計畫：經由提供國家級校正服務，支援國內能源檢測市場，量測儀器設備之量測追溯需求，及建置高精確度及完善的電度表計量檢測技術，使達國際水準，並經由計量檢測服務，支援國內電度表檢測市場需求，提高國內電度表品質。計畫目標著重於①建立、維持、傳遞國家最高能源計量標準，確保產品研發 / 生產製造以及製程減碳節能評估之量測結果的一致性與準確性，以滿足產業儀器校正與化學濃度測量測追溯需求為目標。②籌建與國際同步之國家能源計量標準，提供國內朝向低碳高值化發展過程「綠能產品國際驗證實驗室」之追溯，以為國內綠能產業發展之基磐。③配合台電公司新佈建的先進電度表，建立具準確性的檢定檢查規範與技術，彙整世界各國對先進電度表之技術規範、檢測方法與流程。④提出適合我國之先進電度表檢測技術規範草案、檢測標準流程及相關設備規格制定。

(5) 加強民間工業基礎技術及南部產業高值化技術發展暨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建置與國際接軌完善之國家工業基礎民生化學計量標準體系，完成國家級計量標準及量測追溯體系，確保量測時效性、準確性及一致性，促進新興產業發展，提供國內政府機構、二級檢測實驗室及民生化學、生技產業從上而下符合國際標準之一致性服務，培養出在氣體化學計量及環境化學計量方面的專家研究團隊，預計完成新擴建四套化學計量標準系統、增項擴建一套既有氣體化學計量標準系統之技術能量、完成 10 項參考物質及 9 件標準量測技術與方法，使其達到以下之目標：①建置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追溯制度，以滿足全國檢測結果之一致性；②研製驗證參考物質，提升國內民生化學相關產業(生技產業、精緻農業、商品食品業等)之品質，促進產業發展。

6. 確保計量準確性：

以「引領產業發展，保護消費權益」為目標，順應技術規範國際化及國內產業需求，提升度量衡許可廠商技術能力，並加強檢定檢查技術、後市場管理及對檢定合格使用中之度量衡器加強稽查及檢查，以確保計量準確，維護消費權益及交易公平。

(1) 度量衡器檢定及檢查事務計畫：

為確保公平交易、工業安全、醫療衛生、環境監測等法定度量衡器計量準確，確實執行法定度量衡檢定、檢查、糾紛鑑定及市場監督業務，傳遞國家量測標準，強化對後市場管理及對檢定合格使用中之度量衡器之稽查及檢查。營造交易公平環境，消弭糾紛，維護消費者與全民權利。

(2) 提升檢定檢查技術、設備效能與人才培養：

- A. 建立及提昇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並配合各器具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適時檢討修正標準作業程序，且要求各分局比照修訂，以落實全局一致性作法目標。
- B. 積極參加各種器具能力比對活動，以期瞭解檢測設備性能狀況（穩定性、不確定度等特性），藉以提昇同仁對量測系統掌控能力與信心，並可作為設備調校之參考依據；目前計有 3 套膜式氣量計檢定設備（音速 2 套、濕式 1 套）完成本局辦理之膜式氣量計比對計畫。
- C. 提升實驗室校正能力：規劃完整之標準傳遞與追溯系統並賡續辦理校正實驗室顧客滿意度服務品質調查。

(3) 提昇服務品質：以服務為導向的策略規劃，充分運用資訊科技，提供多面向的便民服務措施，提升政府為民服務的美意。

(二) 過去 4 年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1. 深耕標準化環境：

(1) 國際標準研析暨國家標準調和計畫

- A. 在國家標準發展策略方面，研擬「標準治理機制規劃報告」、「標準化成果效益評估與分析方法之研究成果報告」、「標準化成果效益評估及分析方法操作說明」，以系統性規劃我國標準化策略藍圖，研析國家標準發展重點並據以施行。
- B. 在推廣方面，編修標準化教材運用於教育訓練課程，增進產、官、學、研各界對標準事務之認知與投入，同時搭配「世界標準日」主題舉辦專家論壇並將相關成果揭櫫媒體，提升全民對標準之重視。

C. 在標準調和方面，考量國際標準發展趨勢及民眾關切議題，持續進行資通訊、環保節能、材料化學、民生消費等領域標準草案研擬，以符合社會期待，呼應產業需求產業，奠基國內相關產業優質發展環境之基礎建設。

(2)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網路通訊國際標準分析及參與制定

A. 國際技術標準研究與分析：針對 4G、WiMAX、DVB 及微型介面等次世代資通訊重點技術與標準分析研究，分別提出包含技術分析、標準趨勢及標準組織參與策略等之報告，完成研究報告 21 份，未來可提供國內產業重要參考資訊，協助廠商策略規劃及專利佈局。

B. 參與國際標準制定及培養標準參與人才：

a. 參與次世代資通訊國際產業標準組織 3GPP LTE、IEEE 802.16、WiMAX forum、DVB 及 SA forum 等重要標準會議達 689 人次，參與議題討論，掌握標準發展趨勢及發表技術貢獻，爭取關鍵智財權，累計發表技術貢獻 1154 件，被接受 469 件，其中有 21 案專利進入標準文件草案。

b. 培養專職於國際標準參與之技術團隊參與標準會議 68 人，建立穩定人脈及互動關係，有助技術貢獻提案被國際標準組織所接受，並從事標準之制定、蒐集、交流及引進等工作，亦可厚實國內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c. 主動爭取於標準會議中擔任重要職務及主導議題討論。

d. 主動爭取各類國際標準會議於台灣舉辦，例如 2011 年 2 月 3GPP 工作組會議、IEEE802.16WG 第 71 次會議、2011 Taipei WiMAX Summit、WiMAX Forum 全球營運商高峰會議(Global Operator Summit)、2011 OGC TC Meetings 等。不僅提供促進國內產業與國際交流之機會，更提升台灣於國際競爭力、貢獻度與可見度

(3)產業技術標準活絡暨參與國際標準制定計畫

A. 根形塑國內標準化教育暨人才養成：辦理師資培訓課程 4 梯次，完成 107 人次學員培訓，及編擬標準化教材 7 冊與數位學習課程 420 分鐘，將可提升產業標準化體系內專業性知識資本與人力資本的總體水平。

B. 與補助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運用〈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之相關辦法，提供適當、有效之經費補助產業團體積極參與團體參與標準化活動，誘發產業團體相對挹注至少 1900 萬於標準化事務之研發投資，提升我國產業於國際產業標準化活動的能力、水準與能見度，促使產業標準

化活動之目的和效益以及標準的項目、內容、功能等能呼應國內外市場脈動與趨勢。

C. 商務標準國際合作：藉由 AFACT 常設秘書處角色，與 AFACT 會員維持密切關係，並與亞太各國建立友好關係，有利於拓展我國國際實質外交，並推動核心組件相關標準訊息，並輔以我國導入示範經驗，促成貿易單一窗口與國際接軌。

D. 民國 IECQ 制度國家管理機構運作：累計協助國內廠商取得 IECQ 國際認/驗證證書 500 餘張，目前台灣在證書數上佔世界第 2 位。因此而受影響之供應鏈廠商應達 3,000 家左右，我國電子、電機產業早已提早完成有害物質供應鏈之管制，符合歐盟 RoHS 及各國環保的要求，除避免因違反而遭受的罰責之外，因此而爭取的訂單將很難估計，對我國外貿及經濟的發展提供貢獻。

2. 強化檢驗及驗證：

(1) 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擴大應施檢驗範圍：保護消費者權益，杜絕劣質商品流入市面，持續檢討商品應施檢驗品目，已完成公告化工類玩具、兒童自行車、塑膠擦、輪胎、耐燃壁紙、耐燃合板、建材、水泥、石油製品、防火塗料、安全帽、PVC 管、安全手套、瓦斯軟管、嬰幼兒服裝、安全帶、安全鞋、陶瓷臉盆、濾光板、太陽眼鏡、安全眼鏡、塑膠箱等項商品 293 品目為應施檢驗品目。

(2) 推動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規劃擴增自願性產品驗證品目，促進產業發展：

A. 為促進深層海水產業發展，擴大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範圍，以符合深層海水產品多樣性之需求，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便利消費者對贗品之辨識，建立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配合產業脈動持續增加公告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品項，已完成 1 項法規、2 則行政規則、7 項產品驗證標準及 1 項管理系統驗證標準公告作業，並規劃公告新增 3 項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標準及化妝品類深層海水管理系統驗證標準。

B. 推動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VPC），完成公告有機紡織品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作業規定，驗證標準為有機紡織品自願性產品驗證規範。

(3) 建構漁產品衛生管理制度，協助產業拓展國際市場：

辦理「外銷食品及飼料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計有 73 家水產品加工廠通過驗證，協助廠商外銷美國、澳洲，100 年度計核發證明 9,102 件，創造外銷漁產品 59 億元以上之產值；並配合他國輸入規定，推展外銷農畜水產品驗證業務，已協助 34 家水產品加工廠及 133 艘漁船列入歐盟第 3 國登錄漁產品廠場名單；另提送 34 家水產品加工廠獲越南農業暨農村發展部農林水產品質管理局列入核准進口第三國名單；32 家加工廠也獲巴西農業部列入核准進口名單；25 家加工廠和 54 艘漁船獲俄羅斯聯邦動植物衛生監督局列入核准進口名單，重啟我漁產品輸銷俄羅斯市場。另因應食品受塑化劑污染事件後各國之要求，協助廠商出具外銷食品檢驗證明文件，共計 4,835 批。

- (4) 公告應施檢驗商品品目：為確保商品安全，業將「泡腳機」、「電動按摩器具」、「動力衝剪機械」、「車用或攜帶式且具接收功能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接收器」、「登山用瓦斯罐」、「水族箱燈」、「伺服器、路由器、橋接器、交換器及集線器」等商品納入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5)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標準：公告修正除濕機、動力衝剪機械、電視機、無線電視機上盒、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電動手工具、防爆電動機、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燃氣台爐、燃氣烤箱及即熱型燃氣熱水器及資訊類商品安規檢驗標準。
- (6) 檢討修正檢驗法規：完成制修訂「工廠檢查作業程序」、「型式認可商品市場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分方式判定表」、「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等檢驗法規。
- (7) 擴大運用民間檢測與驗證資源參與商品檢驗業務：持續檢討開放民間商品驗證機構參與機電類商品驗證品目，並加強本局商品驗證機構及指定試驗室之管理，目前已開放國內 7 家商品驗證機構及國內外 110 家指定試驗室，並每年執行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其中違規者均依規定予以處分。

3. 防制不安全商品：

- (1) 多管道蒐集瑕疵商品訊息：持續主動蒐集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歐盟商品快速警示系統（RAPEX）及外館通報瑕疵商品資訊計 4,548 則，並適時公布於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提醒消費者注意。
- (2) 執行進口商品檢驗：進口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不准進口，並將不合格資訊公布於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之「違規商品資訊」專區，計辦理進口檢驗

126 萬 3,023 批。另依據市場監督資訊之蒐集、商品事故通報及國內外不安全商品訊息，訂定各類商品或特定公司商品之抽批比例，實施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計 1,422 件，以防止不安全商品進入國內市場。

- (3) 辦理市場檢查及購樣檢測：針對高風險、民眾關心、媒體報導及節慶熱賣商品，辦理市場檢查及購樣檢測專案，防制不安全商品於市場上販售，計辦理市場檢查 14 萬 8,891 件，購樣檢驗 6,825 件。
- (4) 推動商品義務監視員制度：持續辦理監視員之遴聘及招募，辦理職前作業說明會培訓監視員計 1,979 名，結合消費者力量，協助本局監督不安全商品，舉發未符合檢驗程序商品計 6,821 件。
- (5) 推動事故通報機制：「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消費者及其他政府單位線上通報商品事故之功能，辦理商品事故通報案件計 547 件，均派員調查，查明事故原因，並即時採取資訊揭露、回收、召回等因應措施，有效防止商品事故擴大。
- (6) 推動與公益消保團體合作與交流議題：結合民間資源，與消基會合作共同辦理市售商品購樣檢測專案，並共同召開記者會公布市售家用濾水壺、蠟筆及粉蠟筆、食物調理機、兒童沐浴玩具及手推嬰幼兒用車等 30 項商品之檢測結果。
- (7) 辦理商品安全宣導：辦理中小學校、賣場消費安全宣導及「認識應施檢驗商品說明會」計 1,515 場次，並參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年度消保嘉年華會計 3 場次，以娛教於樂的方式，教導消費者認識應施檢驗商品及宣導商品安全的正確認知。
- (8) 辦理兩岸消費商品通報：辦理兩岸不安全消費商品通報計 417 則，設立雙方突發事件緊急通報聯繫窗口，進行不安全消費商品資訊交換。
- (9) 執行網購通路之市場監督：主動查核網購通路商品及加強網購通路商品風險管理計 4,287 件，預防網路拍賣賣家及網路商店業者違反商品檢驗法規定。

4. 開發新檢測技術：

- (1) 研擬氫能燃料電池系統標準檢測驗證計畫、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標準草案 52 份；完成電動車輛導電充電系統、車用 IC-EMC 限制值、及健康照護 IEC60601 等技術標準審查 34 項；完成建構太陽光電系統檢測驗證平台」中心

實驗室、「LED 照明系統檢測驗證平台」中心實驗室及充電測試驗證安規及 EMC 能量測試及驗證能量 18 項，有利於檢測產業之健全發展。

- (2) 舉辦 EMC 設計競賽 2 場次，以推廣 EMC 設計技術，提昇系統封裝 EMC 之檢測能力以符合國際標準。
- (3) 參加及舉辦能力比對 26 場次，並與國外實驗室能力比對檢驗，協助實驗室瞭解本身測試結果與整體測試結果的差異，進而確認測試能力，以提升實驗室檢測實力。
- (4) 成立電動車整車、電池組、充電安規、充電 EMC 及馬達／控制器等 8 個檢測團隊，並完成風力系統及太陽光電檢測服務 25 案、節約能源檢測服務 24 案、充電設備檢測服務 3 案及電池檢測驗證服務 1 案，共計 53 案。解決相關產業所面臨之系統技術開發與國際驗證瓶頸，節省測試成本及提升產品銷售競爭力。
- (5) 辦理完成節約能源、太陽光電檢測、風力機戶外測試技術研討會、太陽光電模組檢測技術研討會、中小型風力機標準檢測驗證研討、智慧型車輛成果展暨技術研討會及氫能與燃料電池檢測研討會等 30 場次；IC-EMC 及 SOC-EMC 技術研討會 2 場次；健康照護產業產品標準、檢測技術與驗證產官學研座談會 12 場次，合計共舉辦各領專業技術訓練及研討會 44 場次。將相關的技術資訊，移轉給產業，以提昇業界的技術與經驗，經由經驗交流與研討，以克服複雜的技術問題。
- (6) 與日本情報處理裝置等波障害自主規制協議會（VCCI），共同舉辦 2011 BSMI-VCCI 國際研討會、2011 電動車輛技術標準實證國際論壇等 2 場次。培育博士生 1 名，碩士生 6 名；發表電動車充電站環境安全之電擊問題研析等論文 14 篇。藉由碩博士人才的培育，組成研究團隊，參與國際研討會，以促進科技產業技術之研發能力，提供技術相關標準、檢測技術和驗證平台建置，提供最新檢測資訊服務，奠定良好的基礎。

5. 劃一度量衡標準：

(1)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運作計畫：

- A.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計畫：維護 119 套量測系統，確保國家度量衡實驗室之運作正常與服務品質，每年提供產業原級及次級校正服務逾 2,800 件次，服務約 1,500 家廠商，其中二級實驗室及儀器設備商佔 50%以上，透

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二級實驗室(1,403 家)傳遞國家量測標準，每年衍生檢測服務約 350 萬件，支援約 93 億元檢測市場，穩固國家品質基盤；每年持續進行國際比對、維繫國際等同，確保國內業界標準追溯管道之暢通及等同性，並維持我國與簽署 CIPM MRA 國際組織之相互認可；持續接受國際第三者認證評鑑活動，參與全球關鍵比對(Key Comparison)；並將國家校正與量測能量(CMC)登錄於資料庫網站，維繫我國與國際之等同性，達到全球計量標準調和及相互認可檢校報告之目標，協助提升我國產業全球地位，出具報告之能力為國際認證組織所接受。

- B. 建立及維持國家游離標準計畫:維護游離輻射 11 套量測系統，確保實驗室之運作正常與符合 ISO17025 規範的服務品質，並提供一級校正服務約 1,089 件次，確保國內游離輻射量測標準的一致性。完成標準改良 3 項、擴建 2 項，並參與國際量測比對約 12 項次，確保游離輻射計量標準的準確性與國際等同。
 - C. 建立及維持國家時間與頻率計畫: 維護時間與頻率 5 套量測系統，維持原子鐘貢獻國際原子時(TAI)的相對權重，在全球標準實驗室間名列前茅；提供精密儀器頻率標準件校正，確保精密電子產業的品質與精確性；傳遞國家標準時刻，提供民眾的生活起居、交通運輸、商務交易等種種活動使用與追溯，每日服務量逾 900 萬次 NTP 網路校時，引領技術提昇，協助產業計量標準檢校能力。
 - D. 認證制度實施與發展計畫：進行前瞻技術認證制度規劃及推廣，持續維持 PAC、IAF、APLAC、ILAC 等認證國際組織之相互承認協議 4 份、雙邊國際合作備忘錄 5 份、國外權責機關/國際組織接受 8 份、國內權責機關及學會/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22 份，協助提升我國產業全球地位，且致力於推廣認證制度，使其能廣為產業各界運用，發揮其效益。
- (2)奈米技術計量標準計畫：完成下述標準技術建立①奈米粒子/線之尺寸形貌與功能性量測標準追溯分項：奈米粒子形貌量測、奈米粒子參考物質研製、微小力量..等量測標準技術建立。②薄膜結構與特性量測標準追溯分項：薄膜結構參數、薄膜表面特徵、薄膜機械性質..等量測標準技術建立。③奈米國際量測與產品標準推動分項：成立奈米標準技術諮議會與技術工作組，凝聚產官學研共識及進行國內外奈米標準發展資訊的蒐集分享

與討論；並協調專家參與國際奈米標準組織會議的標準草案討論。並完成新擴建 4 套標準量測系統，主辦/參加國際比對 5 項次，專利申請 6 件，獲得 5 件，論文發表 138 篇，其中 SCI 論文有 26 篇。

(3) 影像顯示產業標準與檢測規範推展計畫：完成①自主掌握影像顯示標準量測技術，如動態色度分析、影像品質評價標準、LED 背光模組缺陷量測、液晶顯示器低輝度量測、二維色彩量測、影像品質自動調校、不規則雲紋(Mura)量測、軟性顯示撓曲度量測、電子紙反射率/對比量測、全域式應力量測等技術。②建置一個產業標準推動平台，讓國內業者可以參與國際標準組織進行標準提案與制定，並成立 LED 6 個標準工作小組。③制定產業標準，與國際技術接軌：向國際顯示器量測委員會(ICDM)國際標準組織提出低亮度、鮮銳度、反應時間、灰階間(Gray to Gray)反應時間 4 項量測標準草案。向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協會(SEMI)提出雲紋、色分離、明室對比、立體顯示、LED 背光模組、色分離(CBU)、電子紙光學特性、主動眼鏡式立體顯示等 8 項量測標準草案。

(4) 國家能源計量標準技術發展計畫：①建立分光輻射通量標準校正系統。②完成分光輻射通量參考標準燈(白熾燈)追溯能量。③研發 LED 分光輻射通量標準燈技術，客製化 LED 分光輻射通量標準燈。④建置低碳能源氣體濃度量測系統。⑤完成靜態衡量氣體充填技術可行性評估與天然氣氣體成分濃度驗證技術建置。⑥完成「電度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⑦規劃先進電度表檢測設備平台及檢測項目作業程序。

6. 確保計量準確性：

(1) 度量衡器檢定及檢查事務計畫：

- A. 辦理各項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業務共 10,293,529 具。
- B. 辦理各項法定度量衡器檢查業務共 330,028 具。
- C. 市場監督稽查 39,035 具度量衡器。
- D. 受理民眾申請糾紛鑑定共 2,463 具；受理民眾檢舉共 768 具。
- E. 辦理度量衡器校正業務共 2,496 具；校驗業務 7,090 具。
- F. 辦理全國性電度表專案稽查，總計稽查 352 家水電行，692 具電度表，涉違規業者達 52 家，其調查屬實違規業者被處罰鍰總計 164 萬。

- G. 查獲不法攤商使用變更定程衡器主動移送法辦，為首次查獲以變造後電子秤詐騙民眾。
- H. 99 年 3 月配合桃園地檢署偵破偷斤減兩詐騙集團及變造衡器業者。
- I. 100 年辦理全國航空站行李秤重衡器專案檢查，稽查 16 個航空站，檢查 538 台衡器。
- K. 為確保地秤計量準確及保障用路人權益，於 100 年完成全國國道公路地秤專案檢查，總計檢查 64 台地秤。
- L. 100 年辦理全國農會及農糧署委託公糧收購糧商度量衡器專案檢(稽)查及量斗比對，總計稽查 268 個處所，稽查地秤 254 台、稻穀水分計 293 具、比對量斗 221 具、檢查衡器 287 台。
- M. 101 年 3 月底前完成全國銀樓秤專案檢定第一波檢測服務共 3,402 具，以確保計量準確，維持公平交易。

(2)提升檢定檢查技術:

- A. 建立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與人才培養：
 - (A)98 年度為因應 HINI 疫情可能升高趨勢，秉持主動服務精神，提供民眾或機關耳溫槍檢測服務，提昇本局為民服務形象。
 - (B)98 年度進行計程車計費表定置檢定設備功能提昇，以降低人為誤差，進而提昇量測品質與效率，計縮短約 20%作業時間。
 - (C)98 年度研發免排氣出量式量桶，並運用於檢定可行性之研究，經實測結果，器差相當穩定，精度提高，可研究應用於比較法檢定，以達到省時、省力及避免工作傷害之危險目標。
 - (D)98 年度設計開發非自動衡器(電子秤)檢定平台，改善非自動衡器(電子秤)檢定工作，提高檢定能量，增加 1.5 倍檢定效率，並提供一般電子秤廠商改進檢測設備之參考。
 - (E)98 年利用感應線圈測速儀檢測自行研究，已建立檢查業務現場線圈實測技術。
 - (F)99 年度建置新式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附防左右偏滑裝置)設備，以提高檢測能量、設備穩定度及確保人員與設備作業安全性。
 - (G)99 年度由同仁設計新式壓印封鉗式樣，以改善舊式壓印封鉗缺點，並統籌購置後分送各執行單位檢定同仁使用。

- (H)99 年度完成活動地磅校正機更換推進系統案，改善活動地秤檢定設備功能，避免人為誤差、提昇量測品質與效率，縮短每台檢定時間，並將檢定資料攝影存檔，以避免無謂爭議產生。
 - (I)99 年度建置新式膜式氣量計氣密檢測自動化設備，以配合膜式氣量計檢定案件執行，大幅提昇檢測效率、精度與縮短檢測時間。
 - (J)99 年度建置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測實驗室，建立本局乾式酒精氣體檢測技術檢查能力並將技術移轉各分局。
 - (K)99 年利用電度表檢測自行研究，探討現行電度表檢查及受理民眾申請糾紛鑑定面臨問題，並將研究成果及建議事項，提供法規修訂參考。
 - (L)100 年度配合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 3 版順遂實施，完成微電腦式膜式氣量計檢測設備及相關標準追溯設備建置案。
 - (M)100 年 12 月 14 日進行先進電表及電動車充電電表檢測設備承接業務及檢測設備放置之可行性評估。
 - (N)配合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 3 版實施，於 100 年度完成更新小口徑水量計(口徑 40mm 以下)檢查設備。
 - (O)101 年度進行大口徑水量計(50mm 至 100mm)檢查設備能力提升採購案。
 - (P)不定期舉辦檢定技術研討訓練，著重訓練成果與實作技能之運用，以提昇檢定同仁本職技能及量測品質。
- B. 積極參加能力比對活動以確保設備效能：
- (A)100 年參加成功大學辦理我國之膜式氣量計比對 1 場次。
 - (B)100 年與代施檢定單位進行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測設備年度比對工作 1 場次。
- C. 提升實驗室校正能力：99 年長度、質量、流量校正實驗室均通過 TAF/CNLA 認證，並逐年賡續維持標準傳遞與追溯，使實驗室管理符合 ISO 17025 等相關規範，提升實驗室品保及量測能力，符合業界需求。
- (3)提昇服務品質：
- A. 提供地秤車使用預排資料上網，使案件安排透明化。
 - B. 便利計程車駕駛朋友，中休時間加班受理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服務。
 - C. 提高體溫計每日檢定數量由 2,600 具至 3,300 具，便利業務推展。

- D. 協調公會配合（繳費、協同銀樓業者申請檢定）金銀珠寶業使用中衡器檢定作業。
- E. 主動寄發檢定結果通知書，免除業者往返不便。
- F. 提供度量衡器檢定合格有效期限到期前通知訊息，使業者易於掌握使用中器具之檢定情況（例如：油量計、計費表）。
- G. 製作度量衡業務簡介摺頁、設置度量衡業務大型宣導看板，提供民眾深入瞭解本局度量衡業務管道。

二、未來情勢分析及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一）未來情勢分析：

因應市場競爭全球化、自由化及兩岸經貿發展日漸密切趨勢，配合全球能源、經濟與環境未來發展方向及開拓兩岸經貿關係，支持未來生活應用產業發展與技術研發前提下，開放創新的研發環境，建立國內創新合作平台，強化科技國際完善研發軟硬體基礎建設，並推動與參與國際產業技術標準制定，以積極營造優良產業研發與投資環境，兼顧能源產業與環保永續發展，創造綠色永續經營環境及創新繁榮經濟，提升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

（二）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1. 深耕標準化環境：

（1）準研析暨國家標準調和計畫

- A. 國家標準相關資訊系統/平台。
- B. 國計民生發展需求，持續進行重點領域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

（2）訊國家型科技計畫-網路通訊國際標準分析及參與制定

- A. 參與 4G、WiMAX 及車載通訊網路等資通訊產業國際技術標準制定及培養參與標準人才。
- B. 4G、WiMAX 及車載資通訊網路等資通訊產業國際技術標準研究與分析，如標準趨勢分析、標準參與策略及國際標準專利分析等。

（3）產業技術標準活絡暨參與國際標準制定計畫

- A. 持續運作之標準化教育及培訓工作，逐步提升國內的標準化知識水準，並透過相關補助規範與流程，協助及輔導產業團體、公協會或學校參與國際標準制定與發展，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標準制定活動。

B. 調查及彙整國內產業意見，研析標準化發展策略規劃報告，並參與國際、區域電子商務及數位匯流相關組織會議，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定，將相關前瞻技術研發成果提至相關國際標準組織等成為技術貢獻 (contribution)，提高國內高價值產業技術自主性，促成產業之升級及發展。

C. 藉由加入 IECQ 組織及透過美國國家委員會 (US NC,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ttee)/IECQ 之國家授權機構 (NAI, National Authorized Institution) 組織，協助及輔導國內廠商取得 IECQ 認證，提升我國廠商之知名度外及產品品質。

2. 強化檢驗及驗證：

- (1) 為防制劣質民生產品流入市面，保障國內消費者權益，並促進國內產業發展，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審慎規劃民眾重視或具潛在性危害風險之商品納入強制檢驗，
- (2) 持續規劃擴大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範圍，提升 VPC 標章能見度，打擊劣質贗品，符合深層海水產品多樣性之需求，提升產品附加價值，逐年規劃擴增自願性產品驗證品目，持續擴大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範圍，符合深層海水產品多樣性之需求。
- (3) 配合輸入國要求協助產業拓展外銷市場，協助經本局「外銷食品加工廠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驗證水產品加工廠及通過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廠商，核發漁產品及深層海水產品各式外銷證明文件，以順利輸銷漁產品至國際市場，預定年度至少核發 5,000 件外銷漁產品證明文件，預估每年可創造外銷漁產品 59 億元以上之產值。
- (4) 因應社會期待與需求，持續規劃高風險商品列檢，並思考檢驗資源之合理運用。
- (5) 檢討開放國內實驗室、商品驗證機構等符合性評鑑機構參與強制性商品檢驗業務之專業領域，及加強該等機構之運作監督與效能管理作業，提升機構之國際市場競爭力，促進我國檢測服務業之發展。
- (6) 檢討符合性評鑑作業所需之法規及程序，提高機構之法定任務執行效率，促進貿易通關便捷化，且兼顧維護國人消費權益。

(7) 除持續推展我國與美、加、澳、紐、星等國間之電機電子類產品檢驗結果相互承認協議之執行成效外，將積極再與我國貿易往來密切之國家或地區洽簽合作協議，俾協助我國產品拓銷國外市場，降低出口驗證成本及提高通關速度，強化我國出口產品之優勢與競爭力。

3. 防制不安全商品：

(1) 多管道蒐集瑕疵商品訊息：持續主動蒐集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歐盟商品快速警示系統（RAPEX）、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AQSIQ）及外館通報瑕疵商品資訊，並適時公布於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若經查國內有販售者，要求業者辦理回收、召回公告。

(2) 加強進口商品檢驗：加強進口商品檢驗並將不合格資訊公布於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之「違規商品資訊」專區。另加強蒐集市場監督資訊、商品事故通報及國內外不安全商品訊息，訂定各類商品或特定公司商品之抽批比例，強化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以防止不安全商品進入國內市場。

(3) 加強市場檢查及購樣檢測：加強針對高風險、民眾關心、媒體報導及節慶熱賣商品，辦理市場檢查及購樣檢測專案，防制不安全商品於市場上販售。針對高風險國家、地區或進口量大有不安全疑慮之商品，派員執行市場檢查及購（取）樣檢測，並公布檢測結果，提醒消費者注意。經檢測不合格商品，依商品檢驗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並回饋加強邊境檢驗或查核作業。

(4) 積極推動商品義務監視員制度：積極推動監視員之遴聘及培訓工作，結合消費者力量，協助本局監督不安全商品，主動提供商品安全及新增列檢商品訊息，提升監視員舉發不安全商品之技巧。

(5) 強化事故通報機制：提供民眾、業者、消保團體及其他政府機關等更便捷之商品事故通報服務，即時採取因應措施，追蹤不安全商品之召回情形，防止商品事故擴大。

(6) 加強與公益消保團體合作與交流議題：與公益消保團體保持良好互動，結合民間資源，共同監測消費商品安全，並共同召開記者會公布市售商品檢測結果。

(7) 積極辦理商品安全宣導：積極辦理中小學校、賣場消費安全宣導及「認識應施檢驗商品說明會」，並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消保業務宣導活動。

(8)加強兩岸消費商品通報：積極參與國際有關消費商品安全會議，探討消費商品安全相關議題並交換經驗，與重要貿易伙伴簽署不安全消費商品資訊交換協議，強化市場監督管理合作。另加強兩岸不安全消費商品通報，設立雙方突發事件緊急通報聯繫窗口，進行不安全消費商品資訊交換，於第一時間內掌握相關訊息，俾即時採取因應措施，為消費者的健康安全把關。

(9)加強網購通路之市場監督：因應網路商品拍賣及網路購物產業蓬勃發展，消費者反映網路拍賣或網路商店販售未經檢驗合格商品之案件快速增加，積極辦理網購通路之市場監督，加強查核網購通路商品及網購通路商品風險管理，預防網路拍賣賣家及網路商店業者違反商品檢驗法規定。

4. 開發新檢測技術：

(1)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訓：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舉辦標準檢測驗證技術訓練或研討會，並積極將研究成果於國內外研討會上發表，參與國際性會議與世界接軌，藉由培訓檢測驗證人才，提昇國內檢測驗證產業之技術能力讓國際合作與產業需求緊密連結，以促進國內相關產業之健全發展。

(2)新技術引進：研擬國家標準草案並與國際標準調和，加速推動國家標準制修訂，以提升國內產業技術水準並與國際接軌，協助國內檢測機構建立相關產品之檢測驗證能量，藉由建構完善之產品檢測驗證平台，促進產業之國內外市場競爭力與佔有率，進而打入全球供應體系。

(3)能力比對及技術競賽：參加及舉辦能力比對和設計競賽，瞭解國內外實驗室試驗結果準確性，協助其改善，增加公信力，提升檢測品質及技術能力。

(4)技術服務：持續培養能源科技產業專業檢測團隊，辦理檢測技術服務，提升國內產業技術水準並與國際接軌，促進國內外市場競爭力與佔有率，進而打入全球供應體系。整合國內檢測資源並提供最新檢測資訊服務平台，使國內研發技術能與國際同步。協助國內檢測機構建立相關產品之檢測驗證能量，藉由建構完善之產品檢測驗證平台，以解決國內產業所面臨之產品開發與國際驗證瓶頸，進而促進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5. 劃一度量衡標準：

(1)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運作計畫：

A.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計畫：建立、維持及傳遞國家最高量測標準，確保研發階段及生產製造之量測一致性及準確性，滿足業界量測儀器追溯校正需

求為目的。未來施政重點以汰換老舊設備，完善計量標準研發軟硬體基礎建設為首要目標，及支持新興潛力產業發展與技術研發、協助具有競爭力之傳統產業升級轉型、配合永續發展的資(能)源與環境所需計量，穩定提供量測標準的維持與服務，建構完整量測追溯體系。

B. 建立及維持國家游離標準計畫：維護游離輻射 11 套量測系統，確保實驗室之運作正常與符合 ISO17025 規範的服務品質，並提供一級校正服務約 1,100 件次，確保國內游離輻射量測標準的一致性；完成標準改良 8 項、擴建 2 項；並主辦國際量測比對 1 項、參與國際量測比對約 11 項次，確保游離輻射計量標準的準確性與國際等同。

C. 建立及維持國家時間與頻率計畫：維持並提昇國家標準頻率之穩定度及準確度達到優於 $1.0E-14$ ，時刻差值與國際度量衡局(BIPM)同步在 50 奈秒以內；持續維持世界協調時(UTC)以及國際原子時(ITAI) 等國際標準；進行時頻校核技術研究；並維持網際網路校時系統，以滿足全國社會民生，及產業界之資訊、通訊、控制系統等設備，對於數位化校時之使用需求。

D. 認證制度實施與發展計畫：對應環境需求，建構符合國際規範及發展趨勢之認證環境，促使我國符合性評鑑之認證結果得以廣被接受。

(2) 奈米技術計量標準計畫：擴建奈米國家型計畫中各領域檢測技術之量測追溯系統及進行奈米計量前瞻研究。

(3) 影像顯示產業標準與檢測規範推展計畫：開發 3D 立體顯示及軟性顯示產業所需之量測標準技術，支援重點產業的發展。

(4) 能源計量標準技術發展計畫：本計畫配合行政院院六大產業榮景再現能源政策，積極推動①籌建與國際同步之國家能源計量標準。②進行先進電度表檢測設備平台新建。③研究軟體封印之可行性等。

(5) 加強民間工業基礎技術及南部產業高值化技術發展暨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建置與國際接軌完善之國家工業基礎民生化學計量標準體系，完成國家級計量標準及量測追溯體系。

6. 確保計量準確性：

為確保度量衡之準確，維護消費權益及交易公平，因應產業需要，適時檢討建議新增法定度量衡器之品目，持續受理法定度量衡器檢定事宜，及以專案方式加強辦理法定度量衡器檢查。

(1)落實執行法定度量衡檢定、檢查、校驗業務

- A. 建置度量衡器檢定能力並落實執行法定業務，提供供交易、證明、公務檢測、環境保護等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服務，確保交易公平、提升公務機關執法公信力、維護大眾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
- B. 強化統整、規劃及管理角色與功能，推動度量衡檢定、檢查技術開發、研究，辦理度量衡器檢定設備校正追溯與校準，以落實業務查核機制及標準器追溯管理一致性作法。
- C. 落實不合格器具追蹤管理機制，除依規定要求業者不得再使用或需洽請領有製造或修理執照之業者修理後申請重新檢定，以避免民眾使用不準確器具，而影響其消費權益，並搭配後市場檢查機制，避免未經檢定合格之器具供計量使用，影響交易公平性。
- D. 辦理各項法定度量衡器檢查業務及市場監督稽查。
- E. 受理民眾申請糾紛鑑定及民眾檢舉案件。
- F. 針對重要時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針對全國傳統市場、大型量販店、超級市場、年貨大街及觀光景點或高風險度量衡器，辦理全國性專案檢（稽）查，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G.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積極與消保團體(如行政院消保會或縣、市政府消保官)合作辦理度量衡器檢查。

(2)量測技術研發、設備更新與人才培養：

- A. 建立度量衡檢測技術能力，收集國內外相關技術文獻，研發新式設備/技術，推動度量衡器量測技術之創新與研究，提升計量技術，強化度政業務之服務品質。
- B. 推廣量測管理系統之應用，建立查核管制機制，以維持檢測設備之穩定性，提升量測技術與檢定品質。
- C. 積極進行計程車計費表標準查核比對設備研發，以期消弭比對車輛影響因子及減少人為誤差，進而提高量測品質及比對效率，提升本局為民服務形象。
- D. 改進活動地秤檢測設備效能，避免人為誤差、提昇量測品質與效率。

- E. 配合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 3 版順遂實施，建置大口徑膜式氣量計檢測設備。
- F. 配合液化石油氣流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收集國際上相關資訊，並與學術單位、財團法人等研究機構積極聯繫，並掌握目前衡量法及未來將採用之比較法相關檢測技術與能力，裨利本局建置檢測設備及掌握檢測技術能力，以維持計量準確，確保公平交易；相關經驗及技術亦可分享相關業者作為提昇檢測設備參考。
- G. 預計 102 年度就現有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測實驗室設備，建立酒測器材濕式計量測試系統，提昇檢測技術。
- H. 配合「經濟部實施定量包裝抽測品目明細表」預計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檢測業務，辦理相關市場購樣計畫、檢測業務及教育訓練。
- I. 配合新增應經檢定度量衡器業務，建置檢定、檢查設備及教育訓練與技術轉移各分局。
- J. 增進檢測設備創新研發能力，促進檢測技術永續發展，並因應相關器具技術規範之修訂與公告實施，適時建置及提昇檢定相關設備功能及效率。
- K. 透過與國家度量衡實驗室及財團法人及公（協）會等單位合作，研發新式檢測技術及設備，建置與提昇檢測設備效率與品質，強化檢測能力及公信力，確保全局計量檢測標準一致性，以塑造政府公信力形象，確保民眾福祉。
- L. 落實計量專業人才培訓機制，強化檢定專業人才素質，提昇計量品質，期透過同仁內（外）部教育訓練及派員赴國內外單位、財團法人及公（協）會等機關（構）觀摩學習、參訪等交流互動，建置及提昇本局檢測能力及公信力，以營造計量公平執法環境，確保量測計量準確及全民權益，樹立政府公務檢測權威地位。
- M. 確保三個校正實驗室（質量、長度及流量）運作正常及符合 ISO 17025 規範的服務品質，並向全國認證基金會申請延展評鑑。

(3)提昇服務品質：

- A. 配合新修訂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公告實施，完成相關檢測設備建置、標準作業程序修訂與技術訓練等前置作業。
- B. 規劃辦理使用中膜式氣量計之器差研究，以瞭解經檢定合格後安裝於用戶之膜式氣量計，其器差性能與使用年數相關性研究，俾利作為本局未來修法之參考依據之一。
- C. 規劃研究將現行計程車計費表到期通知由現行郵寄方式改為簡訊通知，以節省經費支出及提昇為民服務效率。
- D. 不定期邀請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課程講座，舉辦公務機關服務品質課程研討訓練或派員參加局外訓練，訓練目標將著重於理論探討、實務經驗分享與技術交流，期將訓練成果運用於實務中，以提昇本局為民服務形象。
- E. 落實業務查核機制及業務宣導，維護交易公平，以確保服務品質及計量準確。
- F. 賡續與業者、相關公（協）會間之互動與溝通，提供表達心聲及建議管道，積極推動度政業務合作與交流，並請配合本局政策推動與業務執行。
- G. 因應社會需要及經濟發展，納檢項目及檢定數量有逐年增加趨勢，本局除將妥善運用現有人力資源於規劃、管理外，並將秉持為民服務精神，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初期將規劃運用業者、相關公（協）會等非政府組織（NGO）現有人力資源，於輔導取得計量師（士）資格，提升計量技術水準後，未來並可朝檢定委託代檢方向思考規劃，以提昇政府服務品質與形象。

參、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標準國際化、計量準確化、檢驗優質化、商品安全化」。

二、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面向	關鍵策略目標 (暫定)	關鍵績效 指標(衡量標 準)	各年度目標值				主辦機關
			102	103	104	105	

業務成果	1. 創造產業新優勢、 提升產業競爭力						工業局
							商業司
							中企處
							技術處
	2. 開拓經貿版圖、營 造樞紐地位						貿易局
							談判代表辦 公室
	3. 整備優質環境、促 進投資加碼						工業局
							加工處
							投資處
	4. 穩定供給資源、永 續能源發展						水利署、礦 務局、能源 局
						水利署、能 源局	
行政效率	5. 提升服務效率						智慧局
		防制與查緝不 安全商品(查獲 涉違規案件)	1400 件	1400 件	1400 件	1400 件	標檢局
財務管理	6. 強化營運績效，提 升資產效能						國營會
組織學習	7. 打造優質專業團隊						人事處